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玉田县泓旭商店

2024年10月24日，本局接群众举报称玉田县泓旭商店经营无标签的散装白酒和无生产日期的泡酒料；其销售的瓶装石斛和蜂蜜宣传治疗功效。经核查，发现该店销售散装白酒、食用农产品（三七粉、天麻粉等）未按规定要求标注相关信息。另发现当事人所售的石斛川贝膏，标签标有用法、功效、主治等内容。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当场给予警告；对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标明相关信息的行为了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10月31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4年11月12日再次接群众举报，称该店经营自泡药酒、灵芝孢子粉。2024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进行检查，该店销售散装白酒容器上仍未标明任何信息、食用农产品（灵芝孢子粉等）也仍未按规定要求标注相关信息。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及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相关证据。

· 经查：当事人在玉田县玉田镇阳光花园开办玉田县泓旭商店，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4年10月25日，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销售散装白酒、食用农产品（三七粉、天麻粉等）未按规定要求标注相关信息，本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当场给予警告；对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标明相关信息的行为了当场责令改正。另发现该店所售石斛川贝膏标签标有“用法：温水冲服（可直接吞服）；功效：滋养阴津、补益脾胃、护肝利胆、疏清虚热、止咳化痰、开胃润肠；主治：熬夜上火，烟酒过多，预防感冒咳嗽咽喉痛”。石斛川贝膏售价50元/瓶，共4瓶，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货值金额200元。2024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玉田县泓旭商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散装白酒、食用农产品仍未按规定要求标注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4年10月2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泓旭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销售食品及销售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

4、2024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泓旭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责改、警告后仍未按要求销售散装食品。

5、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投诉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1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散装白酒、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在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注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之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中规定了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应遵守该法，故将当事人上述行为定性为未按规定销售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石斛川贝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8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6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销售散装白酒、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在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注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